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張孟樺
電話：06-2991111#8989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iamamand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00608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除例外情形，停止開放探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調整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由原110年5月3日指揮中心發布的北北桃地區所轄醫院與長照機構外，擴大至全國醫院與長照機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除例外情形，停止開放探視，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 二、長照機構得同意實地探視住民之例外情形如下：
 - (一)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如：失眠、血壓不穩、情緒暴躁等，機構無法安撫住民。
 - (二)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
- 三、為紓緩家屬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愛心情，請貴機構鼓勵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訪視方式，並與家屬妥適溝通防疫期間之探訪機制。
- 四、如機構內有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時，請撥打1922或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880-180)及立即回報本局。

五、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倘遇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正本：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永靜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臺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育愛教養院、臺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經營管理心智障礙者日間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慇之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局長陳榮枝